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國內上週新增 2 例本土及 2 例越南境外移入麻疹病例，請醫療院所提高警覺並落實麻疹疑似個案之通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4. 1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42523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訂定之「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依據疾管署統計資料，國內今(114)年截至 4 月 14 日，累計 26 例麻疹病例，年齡介於未滿 10 歲至 60 多歲，其中 10 例為國內感染病例，另 16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均自越南移入；今年國內感染及境外移入病例數為近 6 年同期最高。另國際間疫情嚴峻，越南今年截至 4 月上旬累計報告逾 5.4 萬例病例，已出現多起成人重症病例，並報告今年首例成人死亡案例。

(四)疾管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公布國內新增 1 起麻疹群聚事件，其中 1 名確診個案為未滿 1 歲幼童，該名個案於本市就醫 3 次始被通報麻疹，且就醫過程中醫療院所皆已知個案為麻疹確診案接觸者，並出現疑似麻疹症狀，卻仍未於第一時間就醫時被通報，除增加社區傳播風險，致衛生單位動員大量防疫資源進行接觸者匡列、安排暴露後預防等防治工作。

(四)綜上，目前全球麻疹疫情持續，國內也仍有麻疹疫情，為防範疫情於社區擴散蔓延，請會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落實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群聚史)及麻疹相關疫苗接種史，如發現疑似麻疹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並採取適當感染控制措施，共同守護市民健康及安全。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於涉性

騷擾案件時之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4. 2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501 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醫師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次按，本條文立法理由：「將屬於醫學倫理層次之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處理，改以懲戒方式為之，並依現行實務運作經驗，分款予以明定，且為避免掛一漏萬，並於第 5 款為概括規定。」，可知其目的係為要求醫師對其專業倫理之遵守。

(三)上開醫學倫理之範圍，包括醫學倫理學四大原則(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及正義原則)，曰內瓦宣言、赫爾辛基宣言、里斯本宣言等宣言，以及全聯會所訂醫師倫理規範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牙醫師倫理規範等內容。次按全聯會醫師倫理規範前言略以，醫師以照顧病人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維持專業自主，以良知和尊重生命尊嚴之態度執行醫療專業，維繫良好的執業與水準，同時也應確認對社會、其他醫事人員的責任，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自律、自治，維護醫師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前開規範相關章節，亦包含醫師與病人、醫師與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間、醫師相互間之準則。

(四)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年度判字第 2155 號判決意旨，醫師除對同僚或病人負有遵守醫師倫理之義務外，尚負有社會責任，必須謹言慎行，維護醫師職業之尊嚴及形象；又遵守專業倫理之要求，主要係基於個人之專業背景，重在人之屬性，醫師從事者係表現其專業性之行為或活動，不論場域、對象如何，即屬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所稱之「執行業務」之意義，方符該法之立法目的；再者，專業倫理係該特定領域之專業人士，在人與人之間長期互動中衍生而得，為普遍共同認知之道德規範，無待條文表現；若行之於文者，僅係具體化其內涵，以供個人價值與專業倫理發生衝突時之取捨標準。

(五)綜上，醫師之醫學倫理非僅限於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當下，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醫師職務有關者，均可屬之。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增「Galloway-Mowat 症候群」為罕見疾病，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4. 17.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51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中央健康保險局檢送 114 年 3 月 1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4.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16 號函辦理。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1. 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2. 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3. 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及問答集，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4.9.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27 號函辦理。

(二)旨揭「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國健署機關網站之「本署公告」(<http://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

(三)為提供相關人員瞭解方案執行，另就各方可能提問編寫問答集，以供參考及應用。
(問答集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四)請有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配合上開時程辦理。如對本服務有疑義，請洽業務窗口，電話：(02)25220649 鄭小姐；(02)25220626 蔡小姐。

六、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之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新增 3 家序號 56 至 58)，名單將持續更新，可至國健署網站(首頁>健康主題>預防保健>癌症防治相關>核可醫事機構名單及表單)查閱與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4.15.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47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 daptomyc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緩釋劑型之 opioid 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05、1140000461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公告全身性作用之 fluoroquinolone 及 quinolone 類抗生素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與「全身性作用之 fluoroquinolone 及 quinolone 類抗生素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3.31.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01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諾和瑞 諾易筆(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823 號)

」等 7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威黴素 500 公絲靜脈注射劑(衛署藥輸字第 020266 號)」等 6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及「威洛速膜衣錠 40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23223 號)」等 4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24、1140000460、1140000524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 4.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07、1140000435、11400000467、1140000489、1140000522 號函辦理。

(二)公告訊息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一、主旨：本會 114 年 **6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4/6/5 12:30-14:30	Clear Now! Achieve LDL-C Goal with First in Class Oral Lipid Lowering Therapy 首款新機轉口服降脂藥物幫助達成 LDL-C 控制目標	李文賢院長- 禾芯診所心臟內科	一般科.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4/6/2 止	台灣第一 三共
114/6/13 12:30-14:30	憂鬱症的診斷與治療	吳明恭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成人精神科	精神科. 家醫科 內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6/10 止	
114/6/19 12:30-14:30	糖尿病治療趨勢及更安全的 血糖用藥	郭軒廷院長- 柏安內科診所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6/16 止	中化裕 民
114/6/20 12:30-14:30	呼吸道融合病毒感染的預防 策略	李敏生主治醫師- 高醫大附設醫院小兒科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6/17 止	
114/6/27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 會	主持醫院：天主教聖功 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4/6/24 止	

十二、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辦理「兒童事故傷害防制輔導工作坊」，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4. 21. 高市衛健字第 11434353902 號函辦理。

(二)南區場辦理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三)13:00-17:00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5 樓 IR 503 教室

(三)課程採網路報名：<https://reurl.cc/eM8vvW>，相關事宜可逕洽高醫大附設醫院 07-3121101*7557

十三、主旨：轉知為推動醫療院所加入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作業，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將於 114 年 6 月分別於北、中、南區各辦理 1 場「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友善機構網絡說明會」，請會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4.15.高市衛健字第 11433924300 號函辦理。

(二)北、中、南區辦理旨揭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1. 北區：114 年 6 月 11 日(週三)15:00-17:00，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11 樓會議室)。
2. 中區：114 年 6 月 12 日(週四)14:00-16:00，臺灣文創訓練中心臺中新創館(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 號 3 樓 304 室)。
3. 南區：114 年 6 月 18 日(週三)14:00-16:00，臺灣文創訓練中心高雄信義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3 樓之 3/135 室)。

(三)報名網址：<http://teens.pse.is/7cjjjd>

十四、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14 年「預防保健重要發展政策-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執行與分享」教育訓練，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為本市 114 年近期預防保健重要發展政策推動說明，以期提高醫療院所服務效益及意願，俾利提升本市的癌症篩檢率及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死亡率。

(二)上課時間：114 年 7 月 11 日(五)12:30-14:30 *請會員事先報名，備午餐*

(三)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四)講師：張旭男醫師-九大九如診所

(五)報名方式：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zsg2QwGDxrjMVeaY7>

欲參加課程之醫師請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至上述網址報名。

(六)積分：一般科、家醫科、內科、消化系等學分申請中。

(七)聯絡電話：07-7134000*5107 廖小姐、5113 黃小姐。

活動

十五、主旨：為增進會員間之聯誼，本會訂於 114 年 5 月 25 日舉辦『會員端午聯歡晚會』，歡迎會員親臨及攜眷共襄盛舉，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晚會時間：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晚上 6 時開始報到，6 時 30 分聯誼餐敘、節目表演。

(二)晚會地點：漢來飯店巨蛋 9 樓金鳳凰 B 廳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979 號

(三)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會員眷屬

(四)費用：會員免費、眷屬每人酌收 500 元。

(五)欲參加之會員請於 **5 月 20 日前**電話報名 07-2212588，

俾便及早統計人數籌備訂席事宜。



理事長 **陳金順**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維護幼童健康及加強麻疹防治，請各院所提高通報警覺，協助宣導避免

帶未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MMR）疫苗接種幼兒前往流行地區，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4. 1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433940800 號函辦理。

（二）近期全球麻疹疫情嚴峻，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鄰近東南亞國家疫情持續流行，其中越南最為嚴重；截至 114 年 3 月，國內累計 20 例麻疹確定病例，13 例為境外移入，感染國家皆為越南，另 7 例為國內感染，較往年同期之疫情明顯升高。

（三）近期境外移入病例中，多名個案返國後出現麻疹先期症狀，因症狀較不具特異性，未能於初次就醫即被診斷通報，導致後續需動員醫療院所及大量公衛人力進行接觸者追蹤及預防措施。為及時掌握疑似病例，阻斷病毒傳播，請各院所提高警覺，如病人具有發燒、鼻炎、結膜炎、出疹、咳嗽等麻疹疑似症狀，問診時務請詢問病人之國外旅遊史、與麻疹病例接觸史、麻疹相關疫苗接種史。如為疑似麻疹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採檢送驗，同時加強落實相關感控防護措施及病患衛教，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四）近期確定病例中尚有逾 1 歲幼童未曾接種 MMR 疫苗，隨家人赴越南旅遊而感染麻疹，請各院所平時於幼童就診、健檢或接種疫苗時，協助檢視或詢問依幼童年齡應接種劑次之疫苗接種情形，並宣導家長避免帶未滿 1 歲或未完成 MMR 疫苗接種的幼兒前往麻疹流行地區。

（五）因應近期麻疹疫情，提供衛教宣導內容(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可用於家長攜幼兒前來就醫或接種疫苗時進行衛教，以及透過跑馬燈及張貼提醒注意事項等多元管道配合加強宣導。

（六）有關麻疹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及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麻疹項下瀏覽及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113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會員加

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 4. 22. 高市衛藥字第 11434394200 號函辦理。

（二）113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 231 家次，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 | | |
|--------------------|---------------------------|
| 1. 簿冊未依規定登載、登載不詳實。 | 2.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
| 3. 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 4. 涉醫療使用不當。 |
| 5. 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6. 使用管制藥品病歷未登載、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
| 7. 同列第 7 名： | 8. 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

（1）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2）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3）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

（三）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位會員注意，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四）去(113)年經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 114 年度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複查名單，並請各轄區衛生所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依法加重處分。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

定，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4. 29. 全醫聯字第 1140000516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來文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護理人員工資權益，請各醫院應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4.4.1. 高市衛醫字第 11433562900 號函辦理。

(二)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稱本法)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雇主有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加班費)，並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覈實給付。至工作未滿 1 小時之時間，仍可換算為小時後，再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工資(例如：加班 20 分鐘，換算為 20/60 小時計給加班費)。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加班未滿 1 小時或 30 分鐘等為由，拒付加班費。

(三)為確保勞工權益，請各院所對於院所內適用本法之護理人員，其延長工時工資計給，應確遵本法規定。勞動部併將辦理 114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重申「退伍軍人病通報及採檢相關事宜」，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4.21.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70 號函辦理。

(二)依退伍軍人病病例定義，個案需符合臨床條件「肺炎病人，並出現倦怠感、畏寒、肌肉酸痛、頭痛、發燒、頭昏、咳嗽、噁心、腹痛、腹瀉及呼吸困難等任一症狀」始符合通報定義。爰通報退伍軍人病需確實符合臨床具有肺炎症狀，未有肺炎而僅尿液抗原快速檢測陽性，則不符合通報定義，無需通報(疾管署 113 年 4 月 17 日疾管防字第 1130200419 號函諒達)。

(三)尿液抗原快速檢測方法可能因其它致病菌感染，出現非專一性訊號而有偽陽性結果，另依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公布之台灣肺炎診治指引，對於程度嚴重的社區型肺炎，始建議進行退伍軍人菌之尿液抗原快速檢驗。

(四)為正確掌握我國退伍軍人病流行現況，同時避免未符病例定義個案通報後即啟動各項防疫作為，增加非必要之公共衛生資源耗用，請臨床醫師於病患確有肺炎症狀且符合臨床條件時，始進行退伍軍人菌尿液抗原快速檢測及通報，其檢測結果陽性則需於投藥前採檢痰液等檢體送驗。

六、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原訂 114 年 4 月重新啟動「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配合「健保卡資料格式 2.0」單軌實施期程規劃，爰持續暫緩前開作業，相關實施時程另行通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4.10.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34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4.23.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97 號函辦理。

(二)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提供「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重點略以：

1. 鼓勵提供虛擬(行動)健保卡服務獎勵，包含「協助病人綁定虛擬(行動)健保卡獎勵金」及「虛擬(行動)健保卡申報指標獎勵金」。
2. 醫療費用申報格式改版獎勵，每改版格式每家 2,000 元。113 年(含)以前已有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
3.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改版獎勵，每家 10,000 元。113 年(含)以前已有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
4. 門診處方箋 QR CODE 二維條碼推動獎勵，每家 2,000 元。113 年(含)以前已有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

八、主旨：轉知為落實醫療場域內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衛生福利部函轉所屬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及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供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4.15.全醫聯字第 1140000444 號函辦理。

(二)旨揭指引及手冊網址如下，請自行下載：

- 1.「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專區」項下「宣導文宣」網頁下載(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216-105.html>)。
- 2.「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請至勞動部網站-業務專區「勞動條件、就業平等」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權益」項下「性騷擾之防治」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268/28272/lpsimplelist>)。

(三)另衛福部製之「醫療場域的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開放式數位課程，亦請會員踴躍上線學習(課程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0727>)。

九、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知「申請列入罕見疾病流程」，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4.17.全醫聯字第 1140000452 號函辦理。

(二)國健署重申若醫療機構、專科醫師、醫學會、病友及藥事團體等單位發現病人罹患少見特殊疾病(指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3 條，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萬分之一以下之疾病)，可由診療醫院之專科醫師專業評估後(包括：盛行率、符合罕見疾病認定原則之國內外文獻、個案診療紀錄及報告等資料)，依「申請列入罕見疾病流程」規定函附相關文件(如：申請列入罕病說明、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基準、個案資料表、文獻等)向國健署提出申請，續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為公告罕病。

(三)旨揭流程資訊置於國健署網站健康主題專區/健康生活/罕見疾病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96&pid=1014>) 供下載查詢。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核定資服廠商名單，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4.8.全醫聯字第 1140000421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旨揭計畫經健保署審查核定名單共計 12 家：

- | | | |
|----------------|-----------------|------------------|
| (1)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國泰電腦有限公司 | (3)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樂衍有限公司 | (5)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7)杏翔股份有限公司 | (8)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 | (9)健曄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陽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天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2)裕辰雲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其他相關資訊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重要政策/基層院所 HIS 雲端轉型(網址：<https://www.nhi.gov.tw>)查閱。

3.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健保署委託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電話：(02)2553-3988 轉 630、320，電子郵件：his_nhi@cisanet.org.tw)。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醫療費用，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 2 則，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4.4.7.全醫聯字第 1140000408 號函辦理。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三)另健保署每季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十二、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

福利部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18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4. 28. 全醫聯字第 1140000513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業經衛生福

利部於 114 年 4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193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5. 2. 全醫聯字第 1140000559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

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4 月 2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41260194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5. 1. 全醫聯字第 1140000560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金順**

★重要訊息通知：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 APP】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業於 113 年 11 月起停止服務，往後公會訊息將即時於 **LINE 官方社群、網站、臉書** 中公佈。

* 「高雄市醫師公會官方」Line 社群加入注意事項：

1. 限會員申請，2. 社群採【會員實名制】

請依下列步驟正確格式填寫以加速審查通過。

步驟一：申請人：請填寫『醫療機構名稱姓名』，例如：平安診所張快樂

步驟二：暱稱：請填寫『醫療機構名稱姓名』，例如：平安診所張快樂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換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到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16 日公告「114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及「11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4. 21.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79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114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4. 22.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87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福部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4. 22.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81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4. 22. 全醫聯字第 1140000482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4. 5. 1. 全醫聯字第 1140000555 號函辦理。

理事長 陳金順

☺本會會員福利申請須知：請會員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及證明正本到會申請，詢問電話 07-2212588

【會員結婚禮金 6000 元】：請會員於戶政登記後持戶籍謄本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登記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領，逾期不予受理。但夫妻 2 人皆為會員時，由 1 人申請，禮金亦為 6000 元。

【會員生育禮金 2000 元】：請會員持出生證明正本(公會留存正本)，於出生日起算二個月內至本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